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36號

聲請人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國忠

上聲請人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¹⁰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系爭支票已指明「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」為受款人即票據權利人；請補正聲請人（發票人）仍持有票據權利之釋明。
- 二、倘系爭票據係發票人交付受款人後始遺失；或受款人交寄途中遺失，應具狀到院更改聲請人為受款人（即「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」）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